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林琪即柒哥小吃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6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9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，按年息0.222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93,335元，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，按年息0.222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,336元，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9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，按年息0.681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7,085元，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按年息6.7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按年息0.679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，按年息0.681%計算之違約金，

01 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算之違約
02 金。

03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4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5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6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7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4 覆。

1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